



# 营运车辆年审要交五种税费?

地税部门:所收费用合理合法

本报3月16日热线消息

(记者 郁恒吉 孟凯)货车营运证年审时,还要缴纳不同数额的地税,苍山县赵先生对这一年审规定感到疑惑。苍山县地税局工作人员表示收取的税费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征收,是合理合法的。

苍山县的车主赵先生介绍,2010年3月份,他花3万余元购买了一辆白色轻型货车跑运输,并办理了相关的营运手续。2011年3月11日,他到苍山荣庆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进行营运证年审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时,得知需要缴纳745.5元的地税才能年审和检测。

赵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记者看到,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等五个项目,合计745.5元。

赵先生说,以前从未听说过要交这部分费用,也不知道这部费用是用来干什么的。他买的这辆轻型货车主要进行货运生意,每个月的收入约为1000多元,没想到一次年审就要花近千元。

16日上午,记者来到苍山荣庆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来往进行检测和办理营运证年审的车辆不断,由于不知道需要缴纳地税费用,一位前来办理车辆营运年

审的车主刘先生,由于所带费用不够,正在等着朋友帮忙送钱。

随后,记者在该服务大厅看到了一则《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的通告》,上面规定:“凡在我县境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在征收范围内。”

“自2011年1月1日起,纳税人在车辆年审时,按照‘先完税、后年检’的原则,由县交通局代征上一年度税款;对过户车辆未提供完税证明的,交通部门一律不予年审车辆。”公告上对于代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征收标准则按车辆吨位标准由626.7元到3311元不等。

16日下午,记者联系了苍山县地税局政策法规科,一位王姓工作人员表示,车主年审车辆所交纳的税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进行征收的,所收的费用合法合理。

“2009年,全国取消公路养路费等相关费用,为避免相关税费的流失,便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这部分费用,县政府发布了详细公告。”该工作人员说,此项费用自2010年便在全市范围内开始率先征收,由于很多县区并未征收,一些车主不了解,征收难度很大。

## 货车掉入深沟

15日上午,日照一男子驾驶一辆大型货车,行至兰山区义堂镇北外环时,为躲避一辆叉车,连人带车跌入路旁约2米的深沟里。交警、消防等救援人员经过4小时努力,成功将该男子救出。图为救援人员正在施救。

通讯员 姜伟 王莘茹  
记者 张希文 摄



一女子怀疑丈夫有外遇

## 雇人绑架丈夫“逼供”致其死亡

本报3月16日热线消息  
(通讯员 张守国 记者 孟凯)因怀疑丈夫刘某包二奶,苍山县王某找来弟弟帮忙,并雇他人绑架丈夫,展开婚外情“侦查”。不料受雇者连续“刑讯逼供”27小时,致刘某身体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3月6日22时许,苍山警方接到县人民医院急诊室报案称,前来就诊的鲁城镇某村村民刘某

被送到急诊室时,体表多处外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疑为刑事案件。

办案民警经过调查走访查明,受害人刘某近期和其妻王某的关系颇为紧张,二人经常吵架。询问王某时,其对夫妻关系不好的事实也点头承认,但对刘某的伤情形成原因,说法前后矛盾,疑点较多。

办案民警遂将王某列为重大嫌疑对象,并展开深层次的侦

察,发现王某的弟弟王某也有许多疑点。依法将二人传唤后审讯查明,王某近来发现其丈夫刘某的资金去向不明,怀疑刘某包养二奶,遂找来弟弟王某商量对策,姐弟俩商定由王某出资20000元,由王某雇佣他人绑架刘某,进行“审讯”。

3月5日18时许,受王某雇佣的不法之徒将刘某绑架后,拘禁在磨山镇某村一闲置院落

内,用三角带对刘某实施捆绑,展开“刑讯逼供”,逼迫刘某“交代”第三者是谁,时间长达27小时之久。次日21时30分许,受雇者发现刘某生命垂危,遂电话通知王某将其丈夫送往县人民医院,但终因身体大出血,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王某、王某已被苍山警方刑事拘留,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追捕中。

## 清晨出门,汽车变“花脸”

监控录像显示,是前一夜两名男子所为

本报3月16日热线消息  
(记者 张斌)一觉醒来,原本停在楼下好端端的汽车却被人喷成了“花脸”。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车主发现,原来是夜里两名男子所为。

3月16日,家住市

色的颜料喷成了“花脸”,车身一周也被人划得不成样子。

颜女士马上到小区物业调取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在15日21点26分,有两名男子从颜女士汽车的东侧走来,一名男子在周围“放哨”,另一名男子则把颜料喷在了颜女士的车上。21

点28分,两人离开了现场。

颜女士表示,她和周围的人也没什么矛盾,实在想不出来到底是谁干的。颜女士告诉记者,汽车被喷花后,她曾打电话给比亚迪4S店咨询,以她车子现在的情况,需要全车喷漆,大约要花费3000元。



众目睽睽盗贼出手

眨眼之间电脑被偷

本报3月16日热线消

(记者 王晓)虽然车上的乘客都有所察觉,但四名小偷还是趁着客车中途停车上客的时机,眨眼间将一名乘客的笔记本电脑偷走了。

市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3月15日14时许,他从临沂乘坐汽车到枣庄。途中,车上上来了四名男子,李先生凭借多年坐车出差的经验,推测这四名男子可能是小偷,于是提高了警惕。

“我当时就把口袋里的钱包、手机拿出来握在了手里。还碰了一下身边的一位女乘客,提醒她注意。”李先生说。当时,一名高瘦点的小偷已经看到了他的这些小动作,并暗示他:“继续忙你的,不许说话。”由于怕遭到报复,李先生当时没敢再出声。李先生说,当时的场面很吓人,不过已经有很多乘客注意到这四名小偷的异常了。

李先生告诉记者,小偷们在不停地寻找目标,可是都没有成功,但很快他们就找到了新的“猎物”。一年轻男子独自一人坐车,在他右手旁的空位上放着笔记本电脑。“其中一名小偷就坐到了那个青年的后面,谁想到他们能得逞呢?毕竟车上有那么多人,那个小伙子也没有睡觉。”李先生称,后来的一幕确实让周围的人震惊了。

李先生说,本以为小偷会知难而退的,没想到碰巧中途有人上车,小偷瞬间就把那笔记本电脑偷走了。“当时有人拦车,车子就停了下来,就看见那小伙子歪头朝车门口瞅了一眼,也就几秒钟吧,小偷就把他的笔记本电脑从包里偷出来了,并且把电脑递给了另一名同伙。”李先生称,他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前面拦车的人还没有坐在座位上,四名小偷就已经下车跑了。

保洁员拾金不昧

捡皮包物归原主

本报3月16日热线消息  
(记者 娄雅哲)11日中午,林女士吃午饭时皮包被盗。当天下午,保洁员赵西叶在打扫公厕时发现了被丢弃的皮包,通过包内资料联系到了林女士,将皮包物归原主。

16日上午,林女士告诉记者,11日中午她在一处饭店吃饭时,随身携带的皮包被盗走。林女士是一名保险公司员工,包内装有重要的证件与很多客户的资料。为此她感到非常焦急。

林女士以为包不可能再找到了,没想到当天就接到临沂市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四公司的电话,工作人员告诉她,一位保洁员捡到了皮包。

保洁员赵西叶告诉记者,11日下午4点左右,他在市区商城路与金源路交会处西200米一处公厕打扫时,发现女厕里有一个皮包。“我等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等到失主,就把皮包交给了公司考勤人员。”随后,赵西叶和考勤人员一起打开皮包,检查了包中物品。根据包中留下的名片等资料,他们联系到了丢失皮包的林女士。